

南臺科技大學進修部

106學年度第二學期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申請公告

- 一、申請身分：原住民族籍學生、極重度／重度／中度／輕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極重度／重度／中度／輕度身心障礙學生、學習障礙學生
卹內軍公教遺族全公費學生、卹內軍公教遺族半公費學生、現役軍人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、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卹滿軍公教遺族學生。
- 二、申請日期：106/12/20(三)至107/3/8(四)。
- 三、收件時間及地點：
週一至週五 10:00 ~ 12:00 進修部教務組(C棟一樓105室)
15:00 ~ 17:00 進修部總務組(C棟一樓103室)
18:00 ~ 22:00 進修部學務組(C棟一樓104室)
週六 13:00 ~ 20:00 W棟三樓308學生聯合服務中心(寒假不開放)
週日 10:00 ~ 16:00 W棟三樓308學生聯合服務中心(寒假不開放)
註：寒假(1/20~2/25)上班時間請參見公告 <https://goo.gl/KBT99T>。
- 四、繳交證件：於上述申請期間內，至「學雜費減免登錄網」登錄後列印「申請書暨切結書」並簽名蓋章，依「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分類標準表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至進修部，始能完成申請學雜費減免，繳交證件請參見附件第2~3頁，或至<https://goo.gl/Qq4LZ9> 下載。
- 五、轉學、轉部、轉系及復學生，最晚請於107/3/8(四)前完成申請。
- 六、「學雜費減免登錄網」請至學校首頁→E網通→學生資訊系統→學務資訊→學雜費減免登錄，或直接連結至http://portal.stust.edu.tw/activity/reg_reduce.aspx。
- 七、凡持鄉、鎮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、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證明書(或核准公文)，有效期限需於民國「107年1月1日」起，方可申請學雜費減免。
- 八、申請「學習障礙學生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」及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」時，需提供「父母或監護人及學生本人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申請、記事欄不可省略)或新式戶口名簿(含詳細記事)」，且民國105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必需未超過新臺幣\$220萬元方能申請。
- 九、依據各類就學減免辦法，政府提供有關就學費用之補助或減免，及其他與減免就學費用性質相當之給付者，僅能「擇一申請」。
- 十、學生轉學(系)、休學、退學或開除學籍，其後重讀、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、年級已享受減免之費用，「不得重複減免」。
- 十一、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」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、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、補修者，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。
- 十二、學雜費減免需於每學期提出申請(最晚於開學第一週前)，「上網登錄資料」並繳交「申請書暨切結書」、「相關證明文件」，至進修部學務組。

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
學生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分類標準表

| 代碼 | 適用對象 | 減免比例 | 繳交證件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|
| A1 | 原住民族籍學生 | 依照部頒減免數額辦理 | 1.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(簽名)。 2.學生戶籍謄本或族籍證明(三個月內)。 3.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。 |
| AA | 極重度／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| 學雜費全免 | 1.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(簽名)。 2.身心殘障手冊(查驗正本、繳交影本)。 3.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及學生本人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、記事欄不可省略)或新式戶口名簿(包括詳細記事)。 *(98學年起依教育部規定：家庭前一年度總收入未超過220萬元) |
| AB | 中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| 學雜費減免7/10 | 1.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(簽名)。 2.身心殘障手冊(查驗正本、繳交影本)。 3.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及學生本人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、記事欄不可省略)或新式戶口名簿(包括詳細記事)。 *(98學年起依教育部規定：家庭前一年度總收入未超過220萬元) |
| AC | 輕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| 學雜費減免4/10 | 1.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(簽名)。 2.身心殘障手冊(查驗正本、繳交影本)。 3.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及學生本人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、記事欄不可省略)或新式戶口名簿(包括詳細記事)。 *(98學年起依教育部規定：家庭前一年度總收入未超過220萬元) |
| AD | 低收入戶學生 | 學雜費全免 | 1.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(簽名)。 2.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鄉、鎮、區公所核發證明；須有學生名字)。 |
| A9 | 學習障礙學生 | 學雜費減免4/10 | 1.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(簽名)。 2.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鑑定證明或鑑定中心鑑定證明。 3.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及學生本人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、記事欄不可省略)或新式戶口名簿(包括詳細記事)。 *(98學年起依教育部規定：家庭前一年度總收入未超過220萬元) |
| AF | 中低收入戶學生 | 學費減免6/10 | 1.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(簽名)。 2.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鄉、鎮、區公所核發證明；須有學生名字)。 |
| A2 | 卹滿軍公教遺族學生 | 依照部頒減免數額辦理 | 1.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(簽名)。 2.撫卹令(須有學生名字，查驗正本、繳交影本)本人私 |

| 代碼 | 適用對象 | 減免比例 | 繳交證件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|
| | | | 章(軍公教遺族子女)。 3.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。 |
| A3 | 卹內軍公教遺族全公費學生 | 學雜費全免 | 1.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(簽名)。 2.撫卹令(須有學生名字，查驗正本、繳交影本)本人私章(軍公教遺族子女)。 3.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。 |
| A4 | 卹內軍公教遺族半公費學生 | 學雜費減免 1/2 | 1.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(簽名)。 2.撫卹令(須有學生名字，查驗正本、繳交影本)本人私章(軍公教遺族子女)。 3.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。 |
| A5 | 現役軍人子女 | 學費減免 3/10 | 1.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(簽名)。 2.軍人身分證、軍眷補給證(查驗正本、繳交影本)。 |
| A6 |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| 學雜費減免 6/10 | 1.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(簽名)。 2.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證明(鄉、鎮、區公所核發證明；須有學生名字)。 |
| A7 | 極重度／重度身心障礙學生 | 學雜費全免 | 1.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(簽名)。 2.身心殘障手冊 (查驗正本、繳交影本)。 3. 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及學生本人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、記事欄不可省略)或新式戶口名簿(包括詳細記事)。 *(98 學年起依教育部規定：家庭前一年度總收入未超過 220 萬元) |
| A8 | 中度身心障礙學生 | 學雜費減免 7/10 | 1.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(簽名)。 2.身心殘障手冊 (查驗正本、繳交影本)。 3. 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及學生本人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、記事欄不可省略)或新式戶口名簿(包括詳細記事)。 *(98 學年起依教育部規定：家庭前一年度總收入未超過 220 萬元) |
| A9 | 輕度身心障礙學生 | 學雜費減免 4/10 | 1.上網登錄減免申請書(簽名)。 2.身心殘障手冊 (查驗正本、繳交影本)。 3. 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及學生本人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、記事欄不可省略)或新式戶口名簿(包括詳細記事)。 *(98 學年起依教育部規定：家庭前一年度總收入未超過 220 萬元) |